

股票代码：300972

股票简称：万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7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等各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6 号）同意注册，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37.5 万股，发行价格为 7.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916,25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602,900.00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80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00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同时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一条的内容修改如下：

原内容：“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61080100100252458，截至2021年4月20日，专户余额为245,416,25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100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食用菌良种繁育及工艺开发建设项目及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费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修改为：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6108010010025245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